

陇政发〔2021〕61号

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陇川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陇川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陇川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陇川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补充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推进我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保障我县集中资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56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反馈 2021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云农领发〔2021〕3号）、《关于认真做好省对州 2021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审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德农办通〔2021〕8号）精神文件要求，结合陇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工作要求，把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紧密挂钩，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按照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的原则，在农业生产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改善等范围内，区分轻重缓急确定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和建设任务安排好相关涉农资金，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

（二）统筹目标

通过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补齐短板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县为主搭建资金整合使用管理平台，允许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规划改变上级专项资金用途，通过“联渠引水”到县，化“零钱”为“整钱”，构建“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资金投入新格局。

（三）基本原则

1.解放思想，锐意改革。根据国家和省、州有关文件精神，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各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由我县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集中统筹使用。有关部门不得限定资金具体用途，不得干扰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彻底打破“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困局，集中财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2.统筹协调，权责匹配。坚持以统筹财政涉农资金为主体，带动统筹其他财政资金、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以及各种资源和各方面力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规范高效使用统筹整合资金，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

3.规划引领，突出重点。结合实际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做好与上级规划的衔接，以规划引领投入；以补齐短板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目标，统筹整合后的财政涉农资金集中投向农业生产发展、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和重要建设任务。

4.精准发力，注重实效。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紧密挂钩；资金使用要精确瞄准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目标任务

目前，陇川县贫困人口全部达到退出标准实现清零，“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全部达标。2021年要紧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短板强弱项，继续加大对农业生产发展、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投入力度，确保全县已脱贫人口不返贫，边缘易致贫户不致贫，35个贫困村出列成果得到有效巩固，产业发展辐射带动能力增强，农村基础设施、农田水利设施得到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等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全面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成立以县委分管领导为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为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整合办），办公室主任由赵吉兴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张晓明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王明川、

杨艳波同志担任，工作人员由尹艳芬、禹建明、李媛组成，办公室主要负责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整合方案，研究整合的有关政策和问题，做好政策解释、沟通协调工作，充分发挥议事协调作用，总结试点经验，向省、州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二）明确职责，通力合作

按照“谁实施、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实施明确一个主体单位，由主体单位负责项目方案编制、招投标、实施、检查验收等全过程，其他部门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形成项目建设全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县政府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负总责，审定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计划和整合方案，解决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整合办负责协调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编制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计划和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乡村振兴局及发改局负责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的编制、汇总，项目论证和项目库建设，参与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编制统筹整合资金来源方案和资金管理、资金拨付，配合有关部门参与项目库建立、项目验收及监督评价等工作。县审计局负责对涉农资金整合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各行业部门、乡镇（农场）负责本辖区、本部门行业规划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编制，做好行业规划与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规划的衔接工作。整合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使用履行监管职责，承担安全责任。具体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公告公示、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也同时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由整合办负责统筹协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事宜，对难协调、难办理的重大问题，及时汇总上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策，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一个季度定期召开一次，必要时组织召开临时会议。

四、整合资金

（一）整合范围

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1.中央层面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

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2.省级层面资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林业发展资金、水利专项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3.州级层面资金：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沉到县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发展的资金、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统筹后重新安排。

4.县本级层面资金：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资金除外，安排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发展的资金，以前年度结余统筹后安排的资金。

对未列入上述范围但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在不改变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下，与上述资金一道统筹使用。

（二）整合用途

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可以按规定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三）整合方式

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各级财政涉农资金，由县财政局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形成全县整合“资金池”。整合资金全额进行预算归并后，根据 2021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安排情况，一次性将项目资金预算指标下达给各整合项目实施单位，做到从源头进行整合下达，真正做到“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资金投入机制。

（四）年度总规模

1.总规模情况：8 月份调整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为 29172.1 万元，本次补充调整后，2021 年计划整合资金总规模为 29207.1 万元。

2.补充方案变动情况及原因

（1）项目调整情况。调整项目 7 个项目 996 万元（主要是变动项目名称、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具体项目为：一是原城子镇巴达村集体经济（上麻栗坝乡村旅游景观民宿餐饮体验服务）项目 200 万元。调整为①城子镇姐乌村委会壮大村集体经济丙寅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100 万元；②城子镇姐乌村委会壮大村集体经济姐乌农贸市场提升项目 20 万元；③城子镇人饮工程提升项目 80 万元。二是陇川县章凤镇弄贯（费勒、费德一、费德二、费德三、费弄一、费弄二）乡村建设综合项目 400 万元。调整为①陇川县城子镇扎多村委会茶厂村民小组

公路 42 万元；②陇川县直过民族自然村邦掌下寨景颇族村民小组通畅工程 23.59 万元；③陇川县直过民族自然村村城子山大寨村民小组通畅工程 35.07 万元；④陇川县直过民族自然村南寨村民小组通畅工程 26.7 万元；⑤陇川县直过民族自然村弄龙上寨村民小组通畅工程 43.63 万元；⑥陇川县直过民族自然村中坎村民小组通畅工程 42 万元；⑦陇川县中邦线—石碑一二社公路 42 万元；⑧陇川县景罕镇曼软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暨红光老寨美丽乡村旅游观光村建设项目 145 万元。三是陇川县王子树乡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沃柑种植）项目 50 万元。调整为陇川县景罕镇曼软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暨红光老寨美丽乡村旅游观光村建设项目 50 万元。四是城子镇巴达村麻栗坝村民小组群众公共活动设施建设项目 100 万元。调整为①章凤镇芒拉村贺闷村民小组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65 万元；②章凤镇芒拉村永兴村民小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5 万元。五是由县民宗局实施勐约乡边境贸易特色落地加工商品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100 万元，变更为由陇川县勐约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学校实施。六是由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陇川县果菜茶桑特色产业高质高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86 万元，调整出 86 万元交由陇川县勐约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学校实施勐约乡特色热带作物良种繁殖基地建设项目。七是由护国乡人民政府实施的边河村集体经济（特色蔬菜种植）项目 60 万元，项目名称调整为：边河村集体经济（林下苗圃育种）项目，增加了中草药、特色山货等种苗培育。

(2) 项目增加情况。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用于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80 万元。

(3) 项目减少情况。因项目需跨年度实施，调整剔除整合方案 2 个项目，减少资金 45 万元。具体项目为：一是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 2021 年省级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建设项目 25 万元；二是县林业和草原局实施的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20 万元。

补充调整后情况：经过调整，陇川县 2021 年整合资金总规模为 29207.1 万元，计划实施 165 个项目。其中，产业项目 102 个 17205.09 万元，占比为 58.91%，非产业项目 63 个 12002.01 万元，占比为 41.09%。按投入情况分为农业生产项目 87 个 7797.36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项目 3 个 350 万元，林业草鱼生态保护恢复 2 个 94 万元，水利发展项目 23 个 7518.31 万元，农田建设项目（产业）2 个 8058.36 万元，乡村旅游 6 个 713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16 个 1275.6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 1 个 1673.09 万元、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23 个 1535.01 万元，其他（雨露计划及东西协作）项目 2 个 192.37 万元，分别是雨露计划项目 1 个 152.05 万元、东西协作 1 个 40.32 万元。

(五)《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反馈 2021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云农领发〔2021〕3 号）反馈的意见整改情况

1.城子镇巴达村集体经济（上麻栗坝乡村旅游景颇民宿餐饮体验服务）项目未整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将该项目资金调整用于实施村集体经济建设和农村人饮工程提升改造项目。

（六）整合资金的拨付

整合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对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资金的拨付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向财政部门提出拨款申请，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统筹安排意见，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办理资金拨付。对个人的补助类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接核发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七）整合资金使用

整合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1.《陇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外的项目；2.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3.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4.各种资金、津贴和福利补助；5.弥补企业亏损；6.修建楼堂馆所、贫困农场及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7.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9.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发展除外）。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通过现有渠道安排，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不再安排用于以上社会事业支出（“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

（八）整合资金的核算

事权下放，按照“谁实施、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乡镇（农场）直接实施的整合资金项目，资金收支核算由乡镇负责。县直部门直接实施的项目，可在项目实施部门直接核算支付，也可按项目属地由乡级核算，若按项目属地需由乡级核算的，县级项目单位应与乡镇协商制定项目实施、检查验收、资金报账等操作细化方案，便于实施风险责任主体的认定。

五、项目规划建设

（一）建立健全项目库

凡需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是进入“项目库”储存的项目，“库”外项目财政不予考虑。要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储备，加快相关涉农资金安排进度，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在接到上级资金后一年内完成，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二）项目变更

领导小组批准的年度项目计划，各乡镇、各部门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和更改资金用途，确需调整的须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按原程序报批。

（三）项目实施

1.确定整合项目实施主体。根据整合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在充分考虑部门职能分工、专业技术力量等的情况下，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由领导小组指定熟悉业务的单位作为整合资金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一经确定，所有涉及项目的规划设计、实

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检查验收、资金报账、责任风险承担等，严格执行“一个主体承担，一把尺子监管”的办法，真正做到责任主体明确，监管标准统一。

2.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涉农整合项目及资金计划下达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可行的实施方案，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评审认定，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后方可实施。

3.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公示制”，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实施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5.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整合资金项目的所有档案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装订归档管理，并承担向整合项目资金的其他部门提供项目建设资料的义务。

六、保障措施

（一）机构保障

1.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实施。整合办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的组织、协调，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等。

2.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一次，主要研究确定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审查确定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及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确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

3.日常工作协调会议。整合办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日常工作协调会议。

（二）经费保障

县政府每年在县财政预算中增加对涉农项目资金整合的投入，保障项目整合相关工作经费。对积极向上争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安排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对积极主动配合整合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的部门，可给予一定的公用经费奖励。

（三）制度保障

1.实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全程公开公示制度。实施整合项目的单位负责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统筹整合资金的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工作进度等信息，并实行整合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2.健全质量监管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法人制、工程质量监理制，并成立质量监管小组，成员由项目实施单位、受益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群众代表等人员组成，负责项目质量监管，确保施工质量和投资效益。

3.建立项目竣工检查验收制度。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后，由项目实施部门牵头，组织县级相关单位、施工单位、项目涉及乡镇

共同参与对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作为审计、绩效评价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4.建立工程管护制度。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按照规定及时明晰产权，办理资产移交；投入使用后，逐项建卡登记，由项目受益单位负责后续管护。

5.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农场）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服从精准扶贫工作大局，严肃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坚持“权责匹配、专款专用”的原则，按照“谁实施、谁主管、谁负责”的总体要求，强化整合资金监管责任。监察、审计、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开展经常性和专项性监督检查，坚决杜绝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县监察委、审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列入县级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对在整合资金使用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6.建立绩效评价制度。确定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度绩效评价的项目，由县领导小组确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度绩效评价的项目，组织相关单位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来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安排的主要依据。

附件：1.2021 年德宏州陇川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2.2021 年德宏州陇川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补充方案变动项目明细）

3.2021 年德宏州陇川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